

香港中文大學

通告

有關颱風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各項事務之安排

(甲) 停課規定

- (一)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宣告生效，所有課程將按下列規定停課：-

信號生效時間	受影響課程	停課節數/時間
07:00	(1) 所有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以下(2)至(4)另有註明者除外)	08:30 - 13:15
	(2)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08:45 - 13:15
	(3) 專業進修學院所有日間課程	08:30 - 14:00
	(4) 法律學院所有於法律研究生部上課之課程	08:30 - 13:15
12:00	(1) 所有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以下(2)至(4)另有註明者除外)	13:30 - 18:15
	(2)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14:30 - 19:00
	(3) 專業進修學院所有日間課程	14:00 - 18:00
	(4) 法律學院所有於法律研究生部上課之課程	13:30 - 17:45
15:00	專業進修學院所有夜間課程	18:00 - 22:00
16:00	法律學院所有於法律研究生部上課之課程	18:00 及以後
17:00	(1) 所有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以下(2)另有註明者除外)	18:30 及以後
	(2) 所有醫學院舉辦之證書、文憑及研究院課程	晚間時段

- (二) 如政府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生效，所有課程將按下列規定停課：

信號生效時間	受影響課程	停課節數/時間
07:00 及以後	(1) 所有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 (以下(2)至(3)另有註明者除外)	全日
	(2) 法律學院所有於法律研究生部上課之課程	全日
	(3) 所有醫學院舉辦之證書、文憑及研究院課程	全日
07:00	(1)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08:45 - 13:15
	(2) 專業進修學院所有日間課程	08:30 - 14:00
12:00	(1)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14:30 - 19:00
	(2) 專業進修學院所有日間課程	14:00 - 18:00
15:00	專業進修學院所有夜間課程	18:00 - 22:00

(三) 如於上課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立刻停課。師生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天氣及交通情況改善為止。

(四) 由教育局宣佈有關停課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大學。

(乙) 校園交通安排

(一)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於上課期間/辦公時間發出，轉堂校巴將停止服務，而穿梭校巴將繼續行駛一小時。所有校巴將於有關信號除下（或「極端情況」公布取消）一小時後，視乎情況恢復有限度行駛。

(二)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課期間/辦公時間發出，轉堂校巴將停止服務，而穿梭校巴將繼續行駛，直至情況不許可為止。

(三)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課前/辦公時間前發出，所有校巴將停止服務，直至有關信號/公布取消一小時後，視乎情況恢復有限度行駛。

(丙) 考試安排

(一) 各項考試將作如下安排：

颱風警告信號	暴雨警告信號	發出時間	考試安排 ¹
一號或三號	黃色或紅色	—	一切考試將如期舉行
八號或以上或「極端情況」公布	黑色	考試已經開始	考試仍須繼續進行，直至該節考試結束為止
		07:00及以後	所有於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舉行之上午考試均延期舉行 專業進修學院上午各節考試須延期舉行
		07:00及以後	全日制本科生當天舉行由大學統一編排之考試及研究院課程日間舉行之考試須延期舉行
		12:00及及以後	所有於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舉行之下午考試均延期舉行 專業進修學院下午各節考試須延期舉行
		15:00及及以後	專業進修學院晚間各節考試須延期舉行
		16:00及及以後	所有於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舉行之晚間考試均延期舉行
		17:00及及以後	研究院課程晚間之考試須延期舉行

¹ 個別研究院課程之考試安排或有不同，學生須留意有關學部/課程之通告。

(二) 延期安排：

1. 有關延期安排，將於下列網頁或辦公室公佈：

課程	網址 / 辦公室
全日制本科生課程 (醫科課程除外)	註冊及考試組網頁 (http://www.res.cuhk.edu.hk)
醫科課程	醫學院院務及策劃處及威爾斯親王醫院 (宿舍及有關學系辦公室)
研究院課程	有關學部辦公室
專業進修學院課程	專業進修學院辦公室： - 尖沙咀 安年大廈13樓； - 尖沙咀 東海商業中心地庫1樓01室； - 中環 美國銀行中心1樓A室； - 將軍澳 翠林邨；及 - 專業進修學院網頁 (http://www.cuscs.hk)

2. 由個別負責教學人員主持之考試，改期細節則由有關學系公佈。

(三)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宣佈的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大學。

(丁) 停止辦公

- (一) 如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辦公時間內始告生效，各部門或單位主管可酌情容許其屬下員工回家或在其督導下，繼續逗留辦公室內完成急切之任務。
- (二) 如天文台於辦公時間內預告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將於短時間內生效，各部門或單位主管可因應其屬下員工的特別需要（如需到學校接回年幼子女），容許有關僱員提早離開辦公室。
- (三) 如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政府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辦公時間開始前宣告生效，各員工可毋須返回工作崗位，直至有關信號/公布取消為止。
- (四)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辦公時間內始告生效，在室內工作之員工，需繼續執行其工作；而在室外工作之員工，則需停止工作，並找尋安全地方躲避。在天氣及交通情況未改善前，各員工不宜離開辦公室。
- (五)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時，如距離工作天完結前仍有三小時或以上，僱員應在天氣與交通情況許可及安全情況下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 (六) 被委派於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時執行特別任務之員工，應繼續執行該指定之職務。各部門或單位主管應盡早確切評估在有關信號/公布生效期間，是否需要安排僱員當值。
- (七) 各部門及單位主管在執行上述措施時，應優先考慮員工之安全問題，並因應個別僱員的實際情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戊) 校園交通安排

- (一)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於上課期間/辦公時間發出，轉堂校巴將停止服務，而穿梭校巴將繼續行駛一小時。所有校巴將於有關信號除下（或「極端情況」公布取消）一小時後，視乎情況恢復有限度行駛。
- (二)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課期間/辦公時間發出，轉堂校巴將停止服務，而穿梭校巴將繼續行駛，直至情況不許可為止。
- (三) 如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課前/辦公時間前發出，所有校巴將停止服務，直至有關信號/公布取消一小時後，視乎情況恢復有限度行駛。

(己) 一般資料

- (一) 於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保安處將會設置立緊急小組。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如需協助或詢問颱風或暴雨資料，可致電保安處控制中心，電話號碼為 3943-7999 或3943 7997。

重要電話號碼

部門	辦公時間	電話
大學總機	星期一至五 08:30 - 18:00	3943 7000 / 3943 6000 內線 0
保安處控制中心	星期一至日 24 小時	內線 37999 / 37997
物業管理處 (行政支援組)	星期一至五 08:30 - 19:15	內線 36666
颱風消息詢問處	星期一至五 08:30 - 18:00 星期一至四 08:45 - 17:30 星期五 08:45 - 17:45	內線 0 內線 38899
交通處	星期一至四 08:45 - 17:30 星期五 08:45 - 17:45	內線 37990

[八號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公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一小時後恢復辦公]

二零二零年八月